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2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5月8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下稱"馬來西亞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第4(7)條則限制立法會對已作的命令作出修訂的權力，使立法會只可廢除整項命令，而不能修訂當中任何部分。

馬來西亞令

3.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已於2006年10月17日在香港簽訂有關協定(下稱"該協定")，當局遂作出馬來西亞令。該協定載於馬來西亞令的附表1。馬來西亞令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

4. 馬來西亞令的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刑事事宜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就第17(3)(b)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該協定第十七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如有關的人已獲請求方通知他無須再逗留，但在接獲通知後的連續15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上述豁免權便不再適用。

5. 馬來西亞令第1條訂明，該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有關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馬來西亞後決定，並須視乎香港和馬來西亞所需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6.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3/5691/95 Pt.40及SBCR1/2716/89(98) Pt.23)，瞭解更多背景資料。

7. 政府當局並未就馬來西亞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8.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事宜。如有需要，本部將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7年5月22日